

股票代號：6516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1008室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	6
柒、討論事項(二).....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12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4
附件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6
附件六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七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八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	29

附錄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4
附錄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8
附錄四	公司章程.....	54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六	董事選任程序.....	66
附錄七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1008 室(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五)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通過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105,034,91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431,000 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第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05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 股，計新台幣 2,313,510 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1.24 元，計發放 57,375,038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柒億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13,5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351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3,956,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95,6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12,472,120 元。

(二)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5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蔡志宏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遞交辭任書，辭任生效日為 112 年 5 月 19 日，依法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

附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黃秀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碩士	1.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中華電信企客分公司 總經理	0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2 年是全球經濟最驚濤駭浪的一年，地緣政治、俄烏戰爭、氣候異常、疫情、通膨、黑天鵝衝擊著全球股匯市；對全球經濟與企業經營者來說是一場極具考驗的風暴。而本公司本著多年深耕電子地圖與導航軟體產品的實力下充分發揮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且自駕營運在多年扎根後也展開商業化發展的第一步。111 年在全體員工的打拚努力下，我們逆勢成長，營收、獲利雙雙超越預期，年成長率也大幅增長，財務績效創下近 5 年新高，繳出亮眼的成績單。

二、111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營收損益列表如下：

111 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481,109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394,527
營業外收支	12,022
稅前利益	98,604
稅後淨利	78,927

檢視 111 年營收達成情況，較 110 年 YoY 成長 40%。綜觀產品營收成長主要在「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策略發展上，擴大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之銷售，在新冠疫情趨緩後，國旅迅速回溫，使得車聯網等主要產品收入成長，導航王 APP 月租型與導航王 TM 版亦因訂閱量的累積，產生累計訂閱制效應，營收正在逐月上揚中。在「自駕營運」研發平台及運行方面，成功的與台積電合作在其園區提供員工交通接駁服務，是自駕營運第一個商用落地的典範。且於 111 年 10 月取得「新北市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在淡水地區提供自駕巴士定點載客服務，實現自駕接駁服務的里程碑。隨著 5G 建置涵蓋率普及，在「電商服務與其他」因相關軟體授權服務之代理性產品持續增加需求，擴大銷售業績。整體 111 年度營收較目標值增加 40,240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09%，而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僅較預算增加 9,192 仟元，營業費用率較 110 年下降 13%，顯示營收大幅增長然公司在營業費用上控制得宜，整體稅前獲利 98,604 仟元，超越預期目標值，達成率高達 162%。整體營收較去年成長 40%，本期淨利更較去年大幅成長 71%，EPS 達到 1.71 元，不僅超越年度之營運目標也在全球經濟衰退陰霾下仍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三、112 年度營運策略目標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研發人力在深耕自駕相關技術、AI 路況預測技術研發，並將系統整合專案專注在智慧城市治理領域。我們持續以成為【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的領導

者目標而努力。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目標重點為：

在電子地圖方面，除了在生活電子地圖與導航電子地圖應用市場持續提供更優質的地圖數據外，更專注地圖數據的採集、驗證和即時維護更新工作。另外高精地圖將以 AI 的架構與技術建構出新型態的高精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並擴大建置範圍，持續在自駕車平台所需的 AI 決策系統，進行地圖資料影像辨識及相關參數之測試與建置研究。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與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之基礎完整的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公司在無人車示範場域、車聯網科技、道路交通號誌或肇事資訊系統等各項重要計畫中，都已經是主要技術服務廠商。未來將系統整合服務的概念，從原本一次性建置服務的專案模式，調整成建構整合服務平台的長期營運商業模式，系統整合服務將包含未來營運期所需要的協助管理、改善系統數據分析和預測能力。因此，透過導入 AI 為概念的數據分析、挖掘技術，來強化本公司在系統整合服務市場的產品競爭能力。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方面，藉由公司最豐富即時的交通動態資訊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導航服務，將以車輛使用情境為核心建立數據匯流的平台，逐步建立完整的車聯網生態圈。112 年車聯網平台有二大主要目標：1.地圖與數據[API 服務化]：標準化公司產品，將地圖數據、即時路況等服務以 API 方式提供給更多客戶使用。2. 以[導航王 TM 路況預測版]為車聯網技術及業務合作發展的核心，基於訂閱版精神與客戶一起進行業務推廣。目標是營造對公司、客戶、使用者三贏的局面。同時商業車隊管理平台正積極開發中，目標市場針對物流貨運業因電商宅配蓬勃發展所需求的貨物派遣管理和流程自動化，包含地址正規劃、自動派遣、路順規畫等服務進行開發中。

在自駕車營運方面，未來將以公共運輸無人化為主軸，透過政府補助及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將自駕車推廣到各縣市，讓民眾更了解自駕車相關應用與發展，建立本公司為自駕車最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形象。經與台積電南科廠合作後，自駕巴士已商用落地，將發揮勤歲車路雲整合的優勢，為台積電將路側，車聯網，監控平台，APP 及自駕車營運模式建立起來。且將複製相同的商業模式擴及到其他廠區，並推出勤歲的自駕產品線。

四、 展望未來

展望 112 年，本公司的營運主力除了持續推展車聯網服務擴大市佔率為主要業務目標外，並積極透過整合既有各項產品的資源，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透過自駕車測試營運路線的推進，複製營運管理經驗期許成為國內自駕業者之翹楚。此外，結合即時交通大數據平台及車聯網服務，本公司亦將推出車隊管理平台服務，因應法規對大貨車數位大餅的要求，目前產品規畫及設計已臻成熟，潛在客戶市場之初期目標將以物流與環保廢棄物運輸業者為主。同時再配合政府智慧交通政策，建構一個面向智慧城市治理所需求的營運管理平台。公司也將繼續深化在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核心競爭力；更融入誠信經營與 ESG 理念持續以創新及科技力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希望在 112 年續創營收與獲利之成長，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三) 本作業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三) 本作業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故修正本條文。</p>
<p>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p>	<p>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p>	<p>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討論，故修正本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六)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管之任免。</p> <p>(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以及「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p>
<p>第二章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章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本節規範內容除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增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u></p>	<p>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u>告。</u></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鼓勵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新增)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u>第四次修正於 112 年 2 月 24 日。</u></p>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整合類專案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481,109 仟元，其中整合類專案收入為 116,256 仟元，佔收入 24.16%。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合類專案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整合類專案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整合類專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346	19	\$ 93,719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3,744	4	44,43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1,179	-	9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54,192	4	49,730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18,744	2	13,7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456	-	35	-
130X	存貨(附註四)	116	-	5	-
1410	預付款項	18,851	2	11,2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662,450	54	759,618	6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	-	2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1,088</u>	<u>85</u>	<u>973,742</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5,528	5	69,58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5,045	5	43,83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2,915	3	14,5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28	-	1,6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85	-	2,137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七)	3,535	-	-	-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3,60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1,801	2	20,0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042</u>	<u>15</u>	<u>151,752</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5,130</u>	<u>100</u>	<u>\$ 1,125,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44,840	4	\$ 27,294	3
2170	應付帳款	30,171	3	27,00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06	-	5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9,033	2	21,9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78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684	1	14,6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568	-	3,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185</u>	<u>11</u>	<u>95,19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30,095	2	28,7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49	-	4,7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334	2	3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879</u>	<u>4</u>	<u>33,89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8,064</u>	<u>15</u>	<u>129,089</u>	<u>11</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股本	466,202	38	424,138	38
3200	資本公積	496,986	41	534,844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05	3	30,30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067	7	46,22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233</u>	<u>10</u>	<u>76,529</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1,510)	(1)	(261)	-
3500	庫藏股票	(38,845)	(3)	(38,845)	(3)
3XXX	權益總計	<u>1,027,066</u>	<u>85</u>	<u>996,405</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15,130</u>	<u>100</u>	<u>\$ 1,125,4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四及二九)	\$ 481,109	100	\$ 343,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u>232,590</u>	<u>48</u>	<u>149,947</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248,519</u>	<u>52</u>	<u>193,670</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875	7	23,740	7
6200	管理費用	49,611	10	46,61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780</u>	<u>17</u>	<u>91,347</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266</u>	<u>34</u>	<u>161,706</u>	<u>4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u>329</u>	<u>-</u>	<u>15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6,582</u>	<u>18</u>	<u>32,11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0	-	4,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6	1	24,104	7
7100	利息收入	8,324	1	5,545	2
7050	財務成本	<u>(568)</u>	<u>-</u>	<u>(5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22</u>	<u>2</u>	<u>33,500</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98,604	20	65,6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9,677)</u>	<u>(4)</u>	<u>(19,57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927</u>	<u>16</u>	<u>46,04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061)	(3)	(\$ 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四及十			
	九)			
	2,812	1	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249)	(2)	(2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678	14	\$ 45,779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71		\$ 1.00	
9810	稀 釋			
	\$ 1.70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評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589	\$ 385,898	\$ 573,084	\$ 29,760	\$ -	\$ 5,700	\$ 35,460	\$ -	-	(\$ 38,845)	\$ 955,597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1	-	(54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	(4,971)	(4,971)	-	-	-	(4,97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24	38,240	(38,240)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6,040	46,040	-	-	-	46,04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1)	-	-	(2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040	46,040	(261)	-	-	45,7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13	424,138	534,844	30,301	-	46,228	76,529	(261)	(38,845)	-	996,40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4	-	(4,60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	(26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8 元	-	-	-	-	-	(37,017)	(37,017)	-	-	-	(37,017)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421	4,206	-	-	-	(4,206)	(4,206)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86	37,858	(37,858)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8,927	78,927	-	-	-	78,92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49)	-	-	(11,24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927	78,927	(11,249)	-	-	67,67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20	\$ 466,202	\$ 496,986	\$ 34,905	\$ 261	\$ 79,067	\$ 114,233	(\$ 11,510)	(\$ 38,845)	-	\$ 1,027,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604	\$ 65,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79	30,497
A20200	攤銷費用	1,419	1,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23,274)
A20900	財務成本	568	597
A21200	利息收入	(8,324)	(5,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	(93)	(151)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91	30,461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292
A31150	應收帳款	(7,997)	7,30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5)	(2,654)
A31200	存 貨	(111)	15
A31230	預付款項	(7,561)	(6,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	6,25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605)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505)
A32125	合約負債	18,860	9,757
A32130	應付票據	-	(5)
A32150	應付帳款	3,170	(13,63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6)	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2	6,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22,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668	85,1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	(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37)	(1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663</u>	<u>72,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22)	(\$ 5,8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2	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84)	(8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0,4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7,16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7)	(3,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24	5,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60</u>	<u>(140,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2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65)	(15,1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17)	(4,9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96)</u>	<u>(20,2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627	(88,1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719</u>	<u>181,9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346</u>	<u>\$ 93,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8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926,624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7,892,66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248,7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925,056
分配項目：(不含庫藏股)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05 元)	2,313,51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24 元)	57,375,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508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所需</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之一</p> <p>(本項刪除)</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實務現況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103年9月5日
第一次修正：103年12月8日
第二次修正：104年8月14日
第三次修正：106年12月22日
第四次修正：108年8月9日
第五次修正：109年3月13日
第六次修正：109年12月23日
第七次修正：111年11月4日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三)本作業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行政服務處。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六、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三) 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四) 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五) 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六) 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七)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八)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九) 依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處分債權處理程序規定授權之事項。

(十) 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十一)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十二)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九、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規定如下：

(一)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開會資料及列席人員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間規定如下：

(一)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二)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表決規定如下：

(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三)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規定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

-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紀錄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五)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八、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紀錄規定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104 年 8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105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108 年 3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109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111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111 年 4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112 年 2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

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

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104年8月14日

第一次修正：105年12月23日

第二次修正：109年3月13日

第三次修正：110年12月24日

第四次修正：112年2月24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 展 永 續 環 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105年12月23日，第二次修正於109年3月13日，第三次修正於110年12月24日，第四次修正於112年2月24日。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 (27) EZ08011 測繪業
- (2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32)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6)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4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3)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44)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4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6)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47)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3年10月21日
第一次修訂：104年5月29日
第二次修訂：105年6月20日
第三次修訂：109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110年7月22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

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視同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訂定日期：104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105年6月20日
第二次修正：110年7月22日

-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及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並應在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箱。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非依本程序規定備製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應填寫之被選舉人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四)選票填寫非依本辦法提名之被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應鴻	5,289,127	11.35%
董事	黃晟中	1,742,995	3.74%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慧琪)	10,512,243	22.55%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學海)	10,512,243	22.55%
獨立董事	蔡志宏	0	0%
獨立董事	王偉彥	0	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544,365	37.64%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66,201,920元，已發行股數為46,620,19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729,615股。